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控股拟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不少于公司总股份1%,不超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实施期限自2016年5月9日起6个月内。

??2016年5月10日至5月24日期间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新奥股份 9,857,8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新奥控股将继续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履行此前作出的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增持计划。

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的函告,新奥控股于2016年5月10日至5月24日期间以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9,857,8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细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奥控股通过控股子公司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流通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经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履行新奥控股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于2015年7月10日所作出的增持承诺(采取适当的方式择机增持不少于1%的公司股份),新奥控股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从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6年5月9日起6个月内完成。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新奥控股于2016年5月10日至5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增持新奥股份 9,857,8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前,新奥控股直接持有305,261,472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 %),新奥控股还通过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78,688,525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8%)、通过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71,203,426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2%),新奥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玉锁先生本人直接持有1,529,4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上述股份合计456,682,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3%。

本次增持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466,540,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股价上涨导致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不足,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后续增持计划

新奥控股将继续履行此前中作出的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增持计划,采用前述的方式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尚不存在需要对原披露的增持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待增持行为完成后新奥控股将及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增持行为发表法律意见,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新奥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确保一致行动人(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本人、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6-051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立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立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立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晶体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对张立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补选沈立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沈立峰先生将与现任其他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沈立峰先生:男,1979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从事技术工作,现任本公司晶体事业部五厂生产主管。

沈立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6-018
债券代码:122305 债券简称:14鲁高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上次评级结果:债项级别为AAA,主体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跟踪评级结果:债项级别为AAA,主体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 2014年7月11日发行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鲁高速,债券代码:122305)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14鲁高速债项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 2015年5月22日。

2016年5月19日,中诚信出具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101号),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公司发行的14鲁高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14鲁高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016)》(信评委函字 [2016] 跟踪101号)。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101号)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6-临02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 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次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1,315,44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13,154.43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2、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公司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 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5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41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50,00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2、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5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3-89112012

传真号码:0523-89112020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2016-30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0,440,66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558,485,0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1,955,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09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1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执行董事及代总经理许遵武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会主席傅向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郭华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456,744	99.9994	28,300	0.0006	0	0.0000
H股	139,905,417	98.5557	118,500	0.0835	1,931,699	1.3608
普通股合计:	4,698,362,161	99.9558	146,800	0.0031	1,931,699	0.0411

2、议案名称: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456,744	99.9994	28,300	0.0006	0	0.0000
H股	139,905,416	98.5557	118,500	0.0835	1,931,700	1.3608
普通股合计:	4,698,362,160	99.9558	146,800	0.0031	1,931,700	0.0411

3、议案名称: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456,744	99.9994	28,300	0.0006	0	0.0000
H股	139,638,666	98.3678	474,525	0.3343	1,842,425	1.2979
普通股合计:	4,698,095,410	99.9501	502,825	0.0107	1,842,425	0.0392

4、议案名称: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456,744	99.9994	28,300	0.0006	0	0.0000
H股	139,905,416	98.5557	118,500	0.0835	1,931,700	1.3608
普通股合计:	4,698,362,160	99.9558	146,800	0.0031	1,931,700	0.0411

5、议案名称: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师,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师并确定其审计费用之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456,744	99.9994	28,300	0.0006	0	0.0000
H股	139,033,301	97.9414	1,057,290	0.7448	1,865,025	1.3138
普通股合计:	4,697,490,045	99.9372	1,085,590	0.0231	1,865,025	0.0397

6、议案名称:审议黄小文先生担任中国远洋执行董事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456,744	99.9994	28,300	0.0006	0	0.0000
H股	133,771,288	94.2346	6,317,303	4.4502	1,867,025	1.3152
普通股合计:	4,692,228,032	99.8253	6,345,603	0.1350	1,867,025	0.03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62,100	96.8217	28,300	3.1783	0	0.0000
6	审议黄小文先生担任中国远洋执行董事之议案	862,100	96.8217	28,300	3.17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六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满、靳明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中国远洋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6-03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形式在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会议室、香港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及代总经理许遵武先生现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黄小文先生兼任副董事长,自2016年5月24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黄小文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工作简历,请参阅公司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并选举新任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

2、审议批准了张月明先生担任中国远洋证券事务代表,自2016年5月24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张月明先生工作简历后附。

3、公司独立董事邝志强、杨良宜、鲍毅审议确认中国远洋下属公司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关联交易H股公告的主要内容(中国远洋通过下属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持有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份)。授权公司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对公告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修改,安排公告披露事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无需就该项交易发布专项公告,仅将其H股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网披露。

报备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附:张月明先生工作简历

1967 年5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曾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董秘工作处副处长、证券事务代表,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张月明先生于2009 年5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6-01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6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谨定于2016年6月2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2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15:00—2016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六)出席对象:

1、于2016年5月24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16年6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注;

6、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7、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9、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12、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审议及批准选举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2)审议及批准选举王云利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二)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公司总股本如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而发生变动的,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根据本公司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重新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执行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第1至10项普通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11、12项普通决议案以及特别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6年6月3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6年5月24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3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科龙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议案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4.00
议案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6.00
议案7	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8.00
议案9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
议案12中子议案①	审议及批准选举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2.01
议案12中子议案②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云利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2.02
议案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即上述第1-11项议案以及第13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即上述第12项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2中选举执行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既可用所属类别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3日15:00-2016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